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故毋須委派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鍾若琴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高美英女士(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ii)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額外渠道；
- (c)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及傳真號。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見「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於聯交所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公司秘書，其為個人且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乃屬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有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能；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以外曾經及／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鐘若琴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經營策略及計劃、決定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承擔董事會的業務目標。詳情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然而，鍾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關於鍾女士在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透徹的了解且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高美英女士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向鍾女士提供指導及協助，以便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列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鍾女士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高女士將與鍾女士密切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鍾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自身熟悉上市規則及對聯交所[編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的聯席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及相關的豁免。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倘高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或[編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鍾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立即取消。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及預期，即本公司應該能夠使聯交所對以下情況感到滿意：鍾女士於過往三年內已獲益於高女士的協助且將獲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故此進一步的豁免將屬不必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規定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文件須載入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規定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益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倘恰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涵蓋本集團與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有關的合併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3)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涉及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的證明書向證監會作出申請，理由為於短期內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將屬過於繁重，因為[編纂]預期將於2019年3月（即2018年12月31日之後三個月內）落實，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的時間最終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目前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文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我們亦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乃基於以下理由：

- (1) 就將於短期內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而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屬過於繁重，因為[編纂]預期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前（即2018年12月31日之後三個月內）落實，且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的時間最終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目前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文件；

- (2) 申報會計師將完成的額外審核工作不僅將涉及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且需要為審核進行大量工作。有關額外的工作可能會導致[編纂]時間表延遲；
- (3) 董事認為，考慮到自2018年8月31日（即申報會計師報告期間的最後一天）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涉及的額外風險、工作及開支未必合理；
- (4)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且於進行所有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2018年8月31日以來有任何事件對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及文件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已載入文件「附錄三 — 溢利估計」一節。我們將向投資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導；
- (6) 董事亦已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載入文件包括為使投資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且豁免嚴格遵守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
- (8) 本公司將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規定的期限內公佈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條件為(i)本文件於[編纂]之前刊發且[編纂]應於2019年3月31日之前發生；(ii)我們已自證監會獲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項條文) 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的證明書；(iii)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以下董事聲明：自2018年8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8月31日以來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迄今為止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而對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